

## 115 年全國器官捐贈宣導月響應活動辦法

### 活動緣起

為什麼要推動器官捐贈呢？因為每一個「願意」的背後，都是另一個生命延續的希望。器官捐贈是一份無價的禮物，承載著生命的延續和希望的重生。

自 91 年「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公布以來，衛生福利部於當年 6 月 6 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期望成為器官捐贈者、受贈者，以及全國各大勸募與移植醫院間的溝通橋梁。中心不僅致力於器官捐贈與移植的登錄與資料庫建立，更積極推廣器官捐贈的觀念，提升國內的捐贈率與移植成功率。

多年來，中心邀集國內移植相關專家與醫療機構，參考國際經驗，訂定公平透明的器官分配原則。自 94 年啟用線上配對系統、至 114 年升級為「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持續精進資訊服務品質，致力減少人為干預，讓每一份來自「大愛」的捐贈都能被妥善分配，發揮其最大價值。

除了科技與制度，我們也深知「理解與同理」是推動器官捐贈最深的力量。因此，中心長年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專業訓練與認證制度，同時深入校園、企業、醫院及社區，以生命教育與多元活動向社會大眾傳遞器官捐贈的理念與意義。更重要的是，攜手各醫院，共同關懷每一位選擇捐贈的家屬，用心陪伴走過失去的傷痛，也由衷肯定他們用愛延續生命的勇氣與無私。

在器官捐贈宣導月期間，希望透過多元的宣傳方式，讓更多人認識器官捐贈、瞭解背後的醫療與倫理意涵，進而做出對生命更有意義的選擇。搭配 6 月舉辦的「器官捐贈感恩紀念音樂會」，我們誠摯邀請民眾與家人溝通彼此的意願，勇敢表達支持器官捐贈的心聲。同時，也向每一位器官捐贈者與其家人，致上最深的感謝——因著他們無私的奉獻，一份份珍貴的器官成為了延續他人生命的禮物，讓愛與希望持續流動，影響你我身邊的每一個人。

愛並沒有不見，只是以別的形式存在；生命沒有中斷，只是在其他人身上延續。讓我們一同轉動愛的循環，為生命點亮新的希望。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活動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活動對象：社會大眾、醫療機構人員。

活動目的：

一、提升社會大眾對器官捐贈的認識：

1. 整合行銷手法，透過多元形式之推廣活動擴大影響力。
2. 善用數位資源（如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提高能見度與增加互動性。
3. 與社區、企業、政府單位等合作，共同推廣器官捐贈議題，達成資源整合與宣導擴散。

二、提升年輕族群與數位世代的關注與參與：

1. 鼓勵民眾使用線上平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
2. 宣導線上簽署流程，協助意願註記查詢，推動無紙化操作。
3. 引導 Z 世代及數位原生族群透過行動參與，強化生命關懷與社會責任意識。

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愛的延續理念：

1. 分享器官捐贈重生案例與相關知識，傳遞「大愛無私」的價值。
2. 引導社會對生命議題的深度討論與正向思考，將器官捐贈納入日常對話。
3. 建立溫暖感人的宣導氛圍，提升民眾對捐贈的認同與行動意願。

## 活動內容

一、成為響應機構：自收文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至 115 年全國器官捐贈宣導月響應報名線上表單進行登錄 (<https://forms.gle/WGSDBPQgPVbvstwf9>)。

## 二、器官捐贈宣導月多元推廣活動

(一) 設置響應主題專區：利用本中心粉絲專頁的故事、影片以及官網所提供之電子素材，如海報、DM、影片、繪本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kX\\_djnjuA6rpzp\\_OwIsy8GLgzmlF1F2](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kX_djnjuA6rpzp_OwIsy8GLgzmlF1F2)) 進行露出，亦歡迎貴單位有器官捐贈推廣過程或捐贈移植相關之原生故事主動進行分享，可用文字、照片或影片露出，可對器官捐贈者及家屬進行感謝、對器官受贈者的故事進行分享、露出臨床團隊持續投身於器官捐贈移植之中的故事。專區可為實體或線上，亦可線上線下整合以提升效益。

(二) 社群媒體及網路線上響應：

1. 可運用機構當地友好媒體、機構官網或原有之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或 Podcast 上發布相關訊息及宣導或活動連結，讓更多人關注器官捐贈相關訊息，提早思考生命善終方式。
2. 宣導月期間之各式網路露出，不限於機構本身之帳號或個人帳號，但露出時必須包含以下(1)及(2)文字，加上(3)及(4)文字尤佳(一篇文章僅能包含一個機構，超過一個機構皆不予計算)：
  - (1) #機構名稱(簡稱或全銜皆可，但需足以辨識)
  - (2) #器官捐贈
  - (3) #生命教育
  - (4) #115 年器官捐贈宣導月
3. 若有新聞媒體露出，且新聞中包含貴機構名稱及器官捐贈字樣者，亦可列入成果報告。
4. 鼓勵使用線上功能參與表達，使民眾器官捐贈意願得以落實。

### (三) 教育宣導活動：

1. 以民眾為參與對象，辦理器官捐贈相關之宣導活動，讓民眾了解何謂器官捐贈，以及破除常見迷思。其次，鼓勵人們與親人談論器官捐贈，強調器官捐贈之前仍須經過家屬同意，並鼓勵民眾線上簽署及線上查詢器官捐贈意願註記狀況。活動除於醫院當中辦理，並可擴及至社區、企業及政府單位等，以增加影響力。
2. 以醫護人員或院內員工為對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例如了解當民眾對於器官捐贈有疑問時如何提供協助或尋求轉介資源、如何偵測潛在器官捐贈者或如何照顧潛在捐贈者等課程。
3. 若有需要安排器官捐贈移植專業人員、器官受贈者或器官捐贈家屬授課，本中心可提供相關資源。
4. 以上活動亦可同時簡述並於官網或社群媒體貼文增進網路互動。

### 三、上傳響應活動成果及評分

- (一) 上傳活動成果：請於 7 月 15 日前以專用「響應活動成果」格式，檔案上限為 10MB，上傳至本中心投審稿系統 (<https://ssp.torpsc.org.tw/>)。
- (二) 評分標準：依據機構層級分層評分，評分內容包含線上活動辦理成果、主管支持度、活動亮點、創意性及多元性，以及機構內外參與情形。

四、參與榮耀：將於本中心官網公開參與響應機構名單，以及運用響應機構之成果展現於相關媒體宣傳文稿，並擇優授與獎狀。

### 五、評選方式及標準

評分項目及其佔比分別為「線上活動辦理50%」、「創意性作法20%」、「活動多元性20%」及「持續推廣10%」等四大面向，分數級距建議如表一。評分結果將依醫院層級別，各錄取約20-25%的參與機構授予「優良響應機構」獎項。

表一、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佔比	評分建議
線上活動辦理(50%)	1.0-10分：露出器官捐贈宣導貼文。 2.11-20分：器官捐受贈故事分享，可由本中心官網、社群媒體轉貼，亦可轉貼新聞，但皆須標明出處。 3.21-30分：除以上1及2外，並教導民眾線上簽署及推廣聲紋卡。 4.31-40分：除以上1至3外，並有院內同仁及高層響應。 5.41-50分：除以上1至4外，並有外界單位共同參與及新聞露出。
創意性作法(20%)	1.0-5分：利用本中心提供素材進行張貼，讓來院民眾進行瀏覽。 2.6-10分：除中心提供素材外亦搭配機構自身之宣導素材及各種院內媒體管道，結合主題式的宣導進行推廣。 3.11-15分：與社區或公司行號合作辦理相關活動，如成人健檢、公司家庭日或運動會宣導等。尚無太大創意作法或成效可供同業學習分享。 4.16-20分：與社區或公司行號合作辦理相關活動，如成人健檢、公司家庭日或運動會宣導等。創意作法或成效可供同業學習分享。
活動多元化(20%)	1. 0-10分：利用本中心提供素材，除辦理宣導活動外，病房亦有參與宣導（如設置響應區、張貼海報、本中心Facebook粉專留言說讚並截圖...等）。 2. 11-20分：宣導活動4種方式以上，如網路媒體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器捐感恩音樂會、老人健檢宣導、企業宣導、宗教團體宣導、社區宣導等。
持續推廣(10%)	1.0-5分：1-5月有辦理事官捐贈相關宣導活動或課程。 2.6-10分：1-5月有辦理事官捐贈相關活動，且有新聞露出。

表二、評分表格式

審稿委員： <u>王大愛</u>	1	2	3
醫事機構代碼	1000000000	1100000000	1150000000
醫事機構名稱	A醫院	B醫院	C醫院
機構層級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線上活動次數	10	4	2
線上線上活動觸及人數	500	300	150
實體活動場次	6	2	3
實體活動參與人次	350	95	100
新聞媒體露出則數	1	0	0
教育訓練辦理場次	2	3	1
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200	90	10
<b>線上活動辦理(50%)</b>	<b>47</b>	<b>40</b>	<b>38</b>
<b>創意性作法(20%)</b>	<b>17</b>	<b>15</b>	<b>14</b>
<b>活動多元化(20%)</b>	<b>17</b>	<b>17</b>	<b>15</b>
<b>持續推廣(10%)</b>	<b>7</b>	<b>6</b>	<b>5</b>
<b>分數</b>	<b>88</b>	<b>78</b>	<b>72</b>
<b>委員意見</b>	運用院內的捐受贈故事，進行成功的故事行銷。全院有許多單位共同參與推廣活動，並至院外公司、機關、團體進行宣導活動，相關成果於網路呈現，並有媒體進行報導，發揮器官捐贈宣導效益。		